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

REPLY FORM 回條

To: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Stock Code: 171)
 c/ The Independent Shareholder
 17/F, Fa Eas Finance Centre
 16 Harbour Road, Kowloon

致：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171)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I/W C 本人 我們現欲如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通訊及將來所有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P a a X , , , b 請在下列空格內劃上「X」號)

本人 我們現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及將來所有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I/W b. 本人 我們現欲以以下電郵地址電子郵件方式收取本公司所有將來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登載通知：

[illegible]

(P a a a E , Ca , a L ..)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電郵地址)

Na () S, a ():
股東姓名:

Signature: _____

(Please use BLOCK LETTERS 請用正楷填寫)

A . . . :
地址：

(Please use BLOCK LETTERS 請用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

Da、 :
日期 :

N. 附註:

1. 請填妥及簽署本表格，並以隨附已預付郵費的郵寄標籤貼於信封上，寄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 171-c @.hk.ac。請清楚填寫本表格。回條上若未有作出選擇、沒有簽名或沒有正確地填寫，均屬無效。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之股份戶口，由其姓名列於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2. 上述中部指示適用於本公司日後向閣下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以合理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有關指示或自請求之日起一年內有效（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請求。
3. 倘若本公司並無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以郵寄方式接收公司通訊網站版的通知，直至該股東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子郵件地址為止。
4. 為免產生疑問，在本表格作出的任何額外手寫指示，公司將不予受理。
5. 本公司可透過(a)發送供其任何債權人、債權人或資本提供者或有關人士或實體的(a)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6. 可供採擇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之公司通訊。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Purposes (目的), 486 La H K T (PDPO), Y... P... Daa...
B... R... PDPO...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應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回條上所述的指示『該項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將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遷移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代付、電腦及／或其他服務的主要業務功能或主要個人資料的資料來源者(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則可以書面方式寄交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地址以上。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則可以書面方式寄交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地址以上。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No postage is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當閣下寄回本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T. C. I. S. C. L.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F. N.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H. K. 香港